

[返回](#)

公示预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岳协让公示 (2025) 03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YPCQ0901B2025010	宗地总面积:	8.550782公顷	宗地坐落: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加格达(1)村(原木材巴扎)			
年限:	40年	土地用途:	批发市场用地	出让价:	897.8321万元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批发市场用地			8.550782					
受让单位:	岳普湖县昆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岳普湖县新城区市政大道15号

邮政编码：844400

联系人：米热班古丽

联系电话：18299622281

电子邮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02日